

证券代码：870250

证券简称：创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创烽供应链管理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无须经相关部门审批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250	创烽股份	2024 年 10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,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,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,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,公司总股本为 12,100,000 股,以应分配股数 12,100,000 股为基数(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,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),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,无需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,需要纳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4,840,000 股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,公司股本增加 4,840,000 股,股本总数增至 16,940,000 股。因此,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4,840,000.00 元,注册资本增至 16,940,000.00 元。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到账日为权益分派到账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因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更，需相应的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、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 8:30—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廉月 1853159181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创烽供应链管理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创烽供应链管理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